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95456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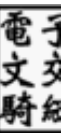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師大公文影本、(附件1)操作手冊、(附件2)104學年度初任教師服務單位名單(0095456A00\_ATTCH1.pdf、0095456A00\_ATTCH2.pdf、0095456A00\_ATTCH3.pdf)

主旨：本部將進行「104學年度師資培育回饋調查」，請轉知貴單位轄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依期限上線至本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整合平臺」，註冊提供調查對象基本資料，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105年7月7日師大教評中字第1051016323號函。
- 二、本部委託臺師大辦理「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應用計畫(第三階段)」，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整合全國師資人員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並進行師資生職前培育及專業發展長期追蹤調查，掌握師資現況並分析重要議題，作為本部政策研訂之重要參據。
- 三、按前揭應用計畫，本部將進行「104學年度師資培育回饋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之初任教師及雇主調查，用以瞭解初任教師之任教現況，以及雇主對國家培育師資之意見，調查成果將回饋各師資培育大學參考。
- 四、本調查之對查對象說明如下：



(一)初任教師：104學年度第一次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正式教職者。

(二)雇主：上述初任教師服務學校之校/園長、教務主任及2位熟悉該初任教師之教師同儕。

五、請各校指派教務承辦人員1名，至本資料庫平臺註冊：

(一)本資料庫平臺網址：<http://teacher.edu.tw/project/tted>

(二)註冊流程：登入本資料庫平臺→點選「註冊帳號」→點選「申請申請中小學師資培育整合平台帳號」→填寫申請表(身分別請選擇中小學及幼兒園承辦人)→填寫完畢點選「註冊」→列印申請表紙本→本人與主管親自核章→寄送至「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調查資料組郭展有先生收」→至申請帳號之電子信箱查收註冊通知信並設定您的密碼→完成註冊。

(三)帳號開通：本校接獲申請表紙本後立即審核。

六、調查對象基本資料填報事項，說明如下：

(一)填報期間：本(105)年8月1日(星期一)起，至本(105)年8月31日(星期三)止。

(二)填報方式：各校教務承辦人員完成帳號註冊後，登入本資料庫整合平臺，點選頁面左方「待上傳資料」之「104學年度師資培育回饋調查初任教師及其教師同儕名單」及「104學年度師資培育回饋調查行政人員名單」，進入「編輯名單」畫面，即可逕於系統鍵入資料，填報完成後點擊右上角之儲存鍵，即完成資料填報。

(三)欄位定義及資料填寫與上傳方式，請參考附件一：「師資培育回饋調查名單填報功能操作手冊」，該手冊亦可於登入平臺後，在該頁面下載。

(四)為保障個人資料之安全，請勿使用本平臺以外之任何方式傳送資料。

#### 七、調查網路問卷開放填答時間：

(一)開放填答期間：本（105）年9月12日（星期一）起，至本（105）年11月14日（星期一）止。

(二)協助事項：旨揭調查之線上問卷連結網址，本校將以電子郵件寄發予調查對象，惟請各校承辦人協助聯繫，提醒調查對象收信及上線填寫網路問卷。

八、有關本調查之初任教師名單，業由臺師大以104年參加本部辦理初任教師研習者為底冊，將渠等之資料匯入中小學師資資料庫整合平臺，務請各學校/園所指定聯絡人，確認增補校內104學年度初任正式教師之姓名，且上傳渠等完整之基本資料(含身份證字號等)，並請於該平臺上傳校/園長、教務主任及2位初任教師之教師同儕等人之姓名與聯絡方式。

九、本部進行本項調查與資料蒐集，係依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項、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及教育部處務規程第11條規定，基於法定職權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委託單位臺師大則依行政程序法受託執行前揭應用計畫，調查歷程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教育部補助委辦採購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資訊安全保密合約等相關規定，合法且審慎使用與保管所有資料。

十、帳號申請及調查相關事項如仍有疑問，請洽本校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郭展有先生（電話：02-7734-3688）、趙皓恩先生（電話：02-7734-3680），電子郵件信箱：tes@ntnu.edu.tw。

十一、檢附104學年度初任教師服務學校/園所名單1份(如附件二)。

十二、建議貴單位轉發文給學校時，指定教務處為負責之單位，避免學校分文困擾，俾利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6-07-13  
09:22:23  
章